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9008357420251207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货商（乙方）：上海慧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9008357420251207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5-00004788	尖兵复印纸（优等品）A4(80G)	A4(80G)	17928(包 (500 张))	25.10	449992.80
总价（元）			449992.8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449992.8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彩色复印纸（如有）的颜色种类：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川沙支行

银行账户：31001561410050019943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洋泾街道杨高中路2900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付款时间：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违约责任：如不能按时交货，延迟一天罚款100元。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杨高中路2900号

电话：021-68824093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慧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28幢159室

电话：15900851971

联系人：徐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川沙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61410050019943

2025年06月30日

2025年06月30日

